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签署本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认购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认购金额0.22亿元人民币。中保投担任本债权计划的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预计不超过38.192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由中保投以债权形式投资于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钟宅畲族旧村改造项目，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由中保投担任管理人，公司拟进行投资，公司高管段国圣在中保投担任董事，根据监管规定中保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保投，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UD4R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04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保投由 27 家保险公司、15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 4 家社会资本共 46 家股东单位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目前中保投已取得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以及股权投资能力备案，可以开展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项目投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根据《受托合同》等文件确定的本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万元，公司认购 22 份，合计 0.22 亿元人民币。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中保投收取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24.8BP，公司向中保投支付受托管理费不超过 38.192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由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确认委托人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认购书，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配售额度通知，受托合同正式生效。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 5+2 年（各期投资首次提款日起每满 60 个月受托人、融资主体双方具有提前还款选择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投会”）2020 年第 25 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 25 次产投会，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产投会委员认为本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同意公司投资本投资计划。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

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